

【股票代號：2115】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公司電話：(04)874812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	面		1
貳、目	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肆、合併資產負債表			6
伍、合併綜合損益表			7
陸、合併權益變動表			8
柒、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6
七、關係人交易			46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7~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6~64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65
(三)大陸投資資訊			54、63~64、66
十四、部門資訊			54~55、67~6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占總資產餘額21%，因應收票據及帳款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款項及其損失率加計前瞻性調整評估，其損失率及前瞻性調整之估計及判斷，受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影響，故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應收票據及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有關之政策及執行，包含準備矩陣之損失率計算；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及逾期帳齡分析表，選定樣本發函詢證，並抽核驗證其逾期帳齡區間是否正確；核對是否依公司

訂定之準備矩陣提列減損損失，複核其前瞻性調整之文件，並抽核其期後收款情形，以驗證預期信用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之評價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存貨淨額占總資產餘額17%，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管理階層需評估因存貨呆滯或銷售價格下跌而須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損失，因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測試與存貨評價有關之政策及執行，包含瞭解存貨呆滯品判定之政策；取得存貨明細表及存貨庫齡分析表，將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正常品存貨抽核其估計售價，呆滯品存貨核對其銅材可回收價格，並複核其計算之正確性，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評估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

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113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五、六(一)	\$ 824,221	24	\$ 927,331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五、六(二)	44,905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五、六(三)	214,581	6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五、六(四)	68,713	2	43,27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五、六(五)	597,346	19	584,456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9,719	-	8,19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39	-	-	-		
130X	存貨	五、六(六)	565,263	17	627,128	19		
1410	預付款項		41,148	1	30,56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七)	-	-	237,586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八)	27,618	1	20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97,353	71	2,458,745	7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九)	93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	-	-	91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六(十一)	723,273	21	634,053	19		
1780	無形資產	五、六(十二)	7,449	-	8,3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六(二十九)	24,715	1	23,917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三)	193,407	6	59,46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	36,736	1	96,698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86,510	29	823,352	25		
1XXX	資產總計		\$ 3,383,863	100	\$ 3,282,097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	\$ 30,715	1	\$ 59,52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3,651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93,973	9	248,213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150,982	4	166,89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326	1	26,816	1		
2310	預收款項		-	-	1,134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七、十八)	61,314	2	411,891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81	-	45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65,542	17	914,919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	574,292	17	148,8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1,291	-	16,99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五、六(十九)	5,134	-	3,98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90,717	17	169,785	5		
2XXX	負債總計		1,156,259	34	1,084,704	3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819,650	24	819,650	25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443,701	13	443,701	14		
33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9,736	4	112,32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8,579	7	223,028	7		
3350	未分配盈餘		878,614	26	827,272	25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282,676)	(8)	(228,579)	(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227,604	66	2,197,393	67		
3XXX	權益總計		2,227,604	66	2,197,393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83,863	100	\$ 3,282,097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五、六(二十四)	\$ 2,628,778	100	\$ 2,647,0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五)	(2,067,723)	(79)	(1,966,005)	(74)
5950	營業毛利		561,055	21	681,005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七				
6100	推銷費用		(97,372)	(4)	(98,331)	(4)
6200	管理費用		(163,734)	(6)	(160,95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589)	(1)	(26,52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01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1,713)	(11)	(285,804)	(11)
6900	營業淨利		269,342	10	395,201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37,469	1	36,1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2,357	-	(24,16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11,999)	-	(11,66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827	1	329	-
7900	稅前淨利		297,169	11	395,530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88,706)	(3)	(121,378)	(5)
8200	本期淨利		208,463	8	274,152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三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1,184)	-	3,15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20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九)	(24)	-	(2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54,135)	(2)	(50,33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552)	(2)	(47,48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2,911	6	\$ 226,671	9
861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08,463	8	\$ 274,152	10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2,911	6	\$ 226,671	9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4		\$ 3.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0		\$ 3.1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日	歸屬於母公					司主業之權			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744,947	\$ 442,724	\$ 80,480	\$ 223,028	\$ 731,093	\$ (178,241)	\$ -	\$ 2,044,031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1,841	-	(31,841)	-	-	-	
股票股利—每股1.00元		74,495	-	-	-	(74,495)	-	-	-	
現金股利—每股1.00元		-	-	-	-	(74,494)	-	-	(74,494)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08	977	-	-	-	-	-	1,185	
106年度淨利		-	-	-	-	274,152	-	-	274,152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57	(50,338)	-	(47,48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19,650	\$ 443,701	\$ 112,321	\$ 223,028	\$ 827,272	\$ (228,579)	\$ -	\$ 2,197,39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247	247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819,650	443,701	112,321	223,028	827,272	(228,579)	247	2,197,640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7,415	-	(27,415)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551	(5,551)	-	-	-	
現金股利—每股1.50元		-	-	-	-	(122,947)	-	-	(122,947)	
107年度淨利		-	-	-	-	208,463	-	-	208,46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08)	(54,135)	(209)	(55,55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819,650	\$ 443,701	\$ 139,736	\$ 228,579	\$ 878,614	\$ (282,714)	\$ 38	\$ 2,227,60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7,169	\$ 395,5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6,239	85,669
攤銷費用	5,767	2,84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018	-
呆帳費用提列數	-	5,7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154)	80
利息費用	11,999	11,662
利息收入	(16,729)	(17,033)
股利收入	(123)	(8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717)	2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26,780)	42,25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8,215)	11,211
其他應收款	(3,663)	7,685
存貨	46,437	(208,216)
預付款項	(11,486)	1,994
其他流動資產	(323)	433
合約負債	2,523	-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1,875	1,094
其他應付款	(12,021)	6,648
預收款項	-	643
其他流動負債	141	69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	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5,919	348,290
收取之利息	18,671	13,866
收取之股利	123	88
支付之利息	(9,890)	(4,933)
支付之所得稅	(101,910)	(113,0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2,913	244,282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9,073)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754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9,005)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9,005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2,7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621)	(55,5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76	1,044
取得無形資產	(916)	(1,079)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114,295)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787)	(87,74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123)	(28,97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30	4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0,155)</u>	<u>(214,5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7,979)	(34,399)
舉借長期借款	656,470	162,232
償還長期借款	(181,227)	(30,474)
償還應付公司債	(398,800)	-
發放現金股利	(122,947)	(74,4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4,483)</u>	<u>22,86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385)</u>	<u>(6,20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3,110)	46,3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7,331	880,9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24,221</u>	<u>\$ 927,331</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98年10月19日設立於英屬蓋曼群島，主要係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業務主要為各種氣門嘴及其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102年12月25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為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前述及附註四(三).2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108年3月13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影響：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IFRS 9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106年度比較資訊。於107年1月1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IAS 39及IFRS 9所決定之衡量種類與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927,331	\$ 927,331	(a)
債券投資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19,310	219,310	(c)
債券投資	放款及應收款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8,276	18,276	(d)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35,931	635,931	(a)
股票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914	1,161	(b)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9,558	29,558	(a)

項 目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說明
	帳面金額 (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IFRS 9)	保留盈餘 影響數	其他權益 影響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其他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	\$ 18,276	\$ -	\$ 18,276	\$ -	\$ -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加：自以成本衡量 (IAS 39) 重分類	-	914	247	1,161	-	247	(b)
合 計	\$ -	\$ 19,190	\$ 247	\$ 19,437	\$ -	\$ 247	

- (a) 原依IAS 39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IFRS 9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b) 原依IAS 39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IFRS 9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107年1月1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247仟元，並認列為其他權益。
- (c) 原依IAS 39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保本保收益型理財商品，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IFRS 9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d) 原依IAS 39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保本浮動收益型理財商品，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IFRS 9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

合併公司原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貨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依IFRS 15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已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合併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銷售商品之義務，現行作法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預收款項；於初次適用日後，依照IFRS 15之規定，則應認列為合約負債。

追溯適用IFRS 15對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如下：

項 目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調整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調整前金額	調整後金額
預收款項	\$ 1,134	\$ (1,134)	\$ -	\$ -
合約負債—流動	-	1,134	1,134	1,134
負債影響	\$ 1,134	\$ -	\$ 1,134	\$ 1,134

107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項目及合併現金流量項目尚無影響。

(二) 尚未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IFRS 9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2)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與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首次適用IFRS 16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108年1月1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IFRS 16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IAS 17及IFRIC 4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IFRS 16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IFRS 16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IFRS 16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大陸地區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長期預付租金。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追溯適用IFRS 16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108年1月1日，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IAS 17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108年1月1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租賃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IAS 36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108年1月1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3)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108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預付款項	\$ 41,148	\$ (1,139)	\$ 40,009
長期預付租金	193,407	(193,407)	-
使用權資產	-	212,739	212,739
資產影響	\$ 234,555	\$ 18,193	\$ 252,748
租賃負債—流動	\$ -	\$ 4,454	\$ 4,454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3,739	13,739
負債影響	\$ -	\$ 18,193	\$ 18,193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捐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捐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捐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預計首次適用IFRIC 23未對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2020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收購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合併公司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本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合併公司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 股 或 出 資 比 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	LU HAI (BVI)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 股 或 出 資 比 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INDUSTRIAL CORP. (LU HAI BVI)			
本公司	YUANHUI INTERNATIONAL CO., LTD. (YUANHUI)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ALLPRO INTERNATIONAL CORP. (ALLPRO)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六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六暉實業公司)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配件 之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MEGA POWER CO., LTD. (六暉貝里斯)	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PT.LUHAI INDUSTRIAL (PT.LUHAI)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配件 之生產及銷售	85.00%	85.00%
YUANHUI	六暉橡膠金屬工業 (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配件 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LU HAI BVI	廈門廈暉橡膠金屬工業 有限公司 (廈暉公司)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配件 之生產及銷售	57.14%	57.14%
ALLPRO	廈暉公司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配件 之生產及銷售	42.86%	42.86%
六暉實業公司	PT.LUHAI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配件 之生產及銷售	15.00%	15.00%

本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107及106年度均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1. 合併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項目，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編製各合併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承擔者。
- (3) 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於其他權益項下之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至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b)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放款及應收款

(a)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

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b)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107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債務工具投資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合併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放款及應收款

針對某些種類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

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金額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C.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價值。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金融資產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自107年起適用IFRS 9，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

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合併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贖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A. 嵌入合併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利益或損失」。

B.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C. 嵌入合併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D.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E.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八)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至35年
機器設備	3年至20年
其他設備	2年至15年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合併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2.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於營業租賃下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成本依3-10年；商標權及專利權則依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為限。

(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此外，政府依法徵收之各類款項（公課）係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估列為負債準備。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之給付義務係逐期認列負債準備，達到特定門檻始產生之給付義務係於達到門檻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年度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年度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年度結束日）之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要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合併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七) 收入認列

107年

合併公司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1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氣門嘴及零配件等產品之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

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並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106年

1. 商品銷售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外部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B. 合併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1)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惟若應提供之勞務中，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遲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
- (2)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3)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合併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107年

合併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與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合併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107年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106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紀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 金	\$ 464	\$ 546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352,852	332,479
定期存款	470,905	594,306
合 計	\$ 824,221	\$ 927,331

1. 合併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衍生性金融資產</u>		
轉換選擇權	\$ -	\$ -
<u>非衍生性金融資產</u>		
保本浮動收益型理財商品	44,905	-
合 計	\$ 44,905	\$ -

1. 有關轉換選擇權之說明請參閱六（十七）應付公司債之說明。
2. 保本浮動收益型理財商品原依IAS 39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重分類及106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六（七）。
3. 合併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107年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保本保收益型理財商品	\$ 214,581

1. 保本保收益型理財商品原依IAS 39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重分類及106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六（七）。
2. 合併公司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四)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68,713	\$ 43,277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 68,713	\$ 43,277

1. 合併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提供質押之情形。
2. 應收票據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經銀行承兌之金額為54,994仟元及42,304仟元。
3. 有關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相關說明詳附註六（五）。

（五）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615,693	\$ 598,158
減：備抵損失	(18,347)	(13,702)
淨 額	\$ 597,346	\$ 584,456

1.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發票日後月結14天至90天。合併公司係依客戶財務狀況及歷史收款記錄給予授信天數，並在必要情形下要求客戶預付款項，以降低因拖欠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2. 合併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107 年

1. 合併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並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趨勢等。合併公司準備矩陣並未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合併公司納入對未來市場之考量，係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加計前瞻性調整，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
2.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帳齡區間	預期信用 損 失 率	總 帳 面 金 額	備抵損失（存 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攤 銷 後 成 本
未逾期	0.18%	\$ 599,405	\$ (1,007)	\$ 598,398
逾期 1~30 天	3.38%	24,315	(822)	23,493
逾期 31~60 天	6.21%	16,478	(1,023)	15,455
逾期 61~90 天	11.03%	12,618	(1,392)	11,226
逾期 91~180 天	24.07%	23,031	(5,544)	17,487
逾期 180~270 天	100%	150	(150)	-
逾期 271 天以上	100%	8,409	(8,409)	-
合 計		\$ 684,406	\$ (18,347)	\$ 666,059

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IAS 39)	\$ 13,702
首次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107年1月1日餘額 (IFRS 9)	13,702
加：減損損失提列	6,685
減：減損損失迴轉	(1,667)
匯率影響數	(37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8,347

4.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106年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以逾期天數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齡區間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573,961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內	33,657
31至60天	13,091
61至90天	6,809
91至180天	5,708
181至270天	5,338
271天以上	1,846
合 計	\$ 640,410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開應收款項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評估認為尚未發生減損，應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於106年12月31日已依備抵呆帳政策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

2. 備抵呆帳變動：

項 目	106年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	\$ 7,356	\$ 7,081	\$ 14,437
減損損失提列	-	6,258	6,258
減損損失迴轉	-	(553)	(55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6,120)	-	(6,120)
匯率影響數	(211)	(109)	(320)
期末餘額	\$ 1,025	\$ 12,677	\$ 13,702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經判斷已減損應收帳款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為1,025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現值之差額。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齡區間	106年12月31日
逾 期	
271天以上	\$ 1,025

(六) 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 品	\$ 62,079	\$ 64,650
製 成 品	89,925	109,993
在 製 品	165,227	196,250
原 料	140,581	143,396
物 料	32,145	39,866
在途存貨	75,306	72,973
合 計	\$ 565,263	\$ 627,128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1,122	\$ (1,441)
未分攤製造費用	11,270	6,583
存貨盤（盈）虧	(754)	315
存貨報廢損失	352	255
合 計	\$ 11,990	\$ 5,712

合併公司106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要係因呆滯品存貨數量減少及銅材價格上升致產生回升利益。

2. 合併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106年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結構式理財商品	\$ 237,586

1. 結構式理財商品係由銀行募集之保本保收益型及保本浮動收益型理財商品。
2. 合併公司未有將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 其他流動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暫付款	\$ 527	\$ 208
存出保證金	27,091	-
合 計	\$ 27,618	\$ 208

合併公司購買廈門市集美區土地使用權繳交之興建保證金說明詳六（十三）。

(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7年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930

1.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外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IAS 39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重分類及106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六（十）。
2. 合併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6年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914

1.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合併公司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 地	\$ 7,567	\$ 7,567
房屋及建築	323,247	313,431
機器設備	978,565	921,220
其他設備	125,773	117,436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85,538	30,524
成本合計	1,520,690	1,390,178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797,417)	(756,125)
淨 額	\$ 723,273	\$ 634,053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7,567	\$ 313,431	\$ 921,220	\$ 117,436	\$ 30,524	\$ 1,390,178
增 添	-	2,284	40,797	6,913	104,234	154,228
處 分	-	(77)	(41,245)	(3,545)	-	(44,867)
重 分 類	\$ -	\$ 14,349	\$ 79,492	\$ 7,582	\$ (47,418)	\$ 54,0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740)	(21,699)	(2,613)	(1,802)	(32,85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567	\$ 323,247	\$ 978,565	\$ 125,773	\$ 85,538	\$ 1,520,6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156,186)	\$ (518,940)	\$ (80,999)	\$ -	\$ (756,125)
折舊費用	-	(15,524)	(68,170)	(12,545)	-	(96,239)
處 分	-	13	35,091	3,104	-	38,2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158	11,721	1,860	-	16,73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168,539)	\$ (540,298)	\$ (88,580)	\$ -	\$ (797,417)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7,567	\$ 311,000	\$ 867,471	\$ 114,846	\$ 23,721	\$ 1,324,605
增 添	-	1,964	27,118	4,235	19,995	53,312
處 分	-	-	(18,334)	(3,570)	-	(21,904)
重 分 類	-	9,030	61,901	4,465	(12,355)	63,0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563)	(16,936)	(2,540)	(837)	(28,87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567	\$ 313,431	\$ 921,220	\$ 117,436	\$ 30,524	\$ 1,390,1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43,533)	\$ (487,952)	\$ (71,416)	\$ -	\$ (702,901)
折舊費用	-	(15,075)	(56,202)	(14,392)	-	(85,669)
處 分	-	-	17,457	3,377	-	20,8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22	7,757	1,432	-	11,61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156,186)	\$ (518,940)	\$ (80,999)	\$ -	\$ (756,125)

1. 合併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2. 合併公司有關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八）說明。

（十二）無形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16,315	\$ 16,488
商標權	424	433
專利權	181	185
成本合計	16,920	17,106
減：累計攤銷	(9,471)	(8,799)
合 計	\$ 7,449	\$ 8,307

		107年度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專利權	總計
取得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16,488	\$ 433	\$ 185	\$ 17,106
增 添		916	-	-	916
處 分		(833)	-	-	(833)
匯率影響數		(256)	(9)	(4)	(26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6,315	\$ 424	\$ 181	\$ 16,920
累計攤銷					
107年1月1日餘額	\$	(8,396)	\$ (277)	\$ (126)	\$ (8,799)
攤銷費用		(1,562)	(43)	(18)	(1,623)
處 分		833	-	-	833
匯率影響數		108	7	3	11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9,017)	\$ (313)	\$ (141)	\$ (9,471)
		106年度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專利權	總計
取得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5,554	\$ 439	\$ 188	\$ 16,181
增 添		1,079	-	-	1,079
匯率影響數		(145)	(6)	(3)	(15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6,488	\$ 433	\$ 185	\$ 17,106
累計攤銷					
106年1月1日餘額	\$	(6,923)	\$ (237)	\$ (109)	\$ (7,269)
攤銷費用		(1,494)	(43)	(18)	(1,555)
匯率影響數		21	3	1	2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396)	\$ (277)	\$ (126)	\$ (8,799)

合併公司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三) 長期預付租金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193,407	\$ 59,463

廈暉公司於106年11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標購中國廈門市集美區土地，並於106年12月繳交土地使用權投標保證金計人民幣6,06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嗣於107年1月以人民幣30,300仟元得標，該投標保證金抵作土地使用權價款，並支付土地使用權價款之餘款。另依合約之規定該項土地使用權須於110年10月前興建完成，合併公司並依合約規定繳交興建保證金計人民幣6,06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合併公司於107年12月接獲當地主管機關通知，取消建設項目履約保證金制度，已繳

納之興建存出保證金可申請退回，故將存出保證金轉列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昆山六暉公司及廈暉公司分別與江蘇省人民政府及廈門市人民政府簽訂土地使用合同，其使用年限為40至50年。

上述公司於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土地使用權、收益權和轉讓及出租等之處分權，並負擔因使用土地而應繳納之各種稅費。土地用途為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

PT.LUHAI取得印尼西冷之土地使用權，土地用途係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

合併公司未有將長期預付租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29,804	\$ 61,989
存出保證金	2,405	29,55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527	5,151
合 計	\$ 36,736	\$ 96,698

合併公司106年度為購買廈門市集美區土地使用權繳交之投標存出保證金說明詳六(十三)說明。

(十五)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30,715	\$ 59,520
利率區間	3.90%	2.76%

對於短期借款，合併公司未有提供任何資產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

(十六)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2,221	\$ 69,398
應付消耗品費	23,799	23,00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4,397	5,790
應付社保費	14,303	14,712
應付稅捐	4,611	8,927
應付加工費	11,111	11,818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6,688	9,112
其 他	23,852	24,133
合 計	\$ 150,982	\$ 166,894

(十七) 應付公司債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398,8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789)
小 計	-	397,011
減：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	(397,011)
合 計	\$ -	\$ -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於104年4月8日核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400,000仟元，並採票面金額之100.5%溢額發行，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104年4月8日至107年4月8日。前述公司債於107年4月9日終止上櫃買賣，本公司並於107年4月贖回。

(十八)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635,606	\$ 163,680
減：一年內到期	(61,314)	(14,880)
合 計	\$ 574,292	\$ 148,800
利率區間	0.9%-4.01%	2.53%-3.30%
到期年限	108年-112年	107年-111年

1. 對於長期借款，合併公司未有提供任何資產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
2. 本公司及廈暉公司向銀行融資，依據合約規定應維持一定之財務報表比率，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未有違反上述財務比率之情形。

(十九)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 (1)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六暉實業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2) 合併公司於國外地區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合併公司對此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依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提撥至退休福利計畫。
- (3) 合併公司於107及106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19,887仟元及19,916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1)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六暉實業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

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及六暉實業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本公司及六暉實業公司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及六暉實業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2)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298	\$ 7,82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164)	(3,8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134	\$ 3,988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07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1月1日餘額	\$ 7,820	\$ (3,832)	\$ 3,98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1	-	91
利息費用（收入）	102	(51)	51
認列於損益	193	(51)	14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1)	(101)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影響數	551	-	551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734	-	73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85	(101)	1,184
雇主提撥數	-	(180)	(180)
福利支付數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9,298	\$ (4,164)	\$ 5,134

項 目	106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679	\$ (3,607)	\$ 7,07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2	-	152

項 目	106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利息費用（收入）	\$ 164	\$ (57)	\$ 107
認列於損益	316	(57)	25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21	\$ 21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影響數	229	-	229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3,404)	-	(3,4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75)	21	(3,154)
雇主提撥數	-	(189)	(189)
福利支付數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820	\$ (3,832)	\$ 3,988

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推銷費用	\$	21	\$	72
管理費用		121		187
合 計	\$	142	\$	259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64	\$	3,832

(5)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6)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量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5%	1.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75%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283)	\$ (242)
減少0.25%	298	25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1%	\$ 1,044	\$ 1,061
減少1%	(1,253)	(90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 (7) 合併公司於108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76仟元，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為12-14年。

(二十)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期初餘額	81,965	\$ 819,650	74,495	\$ 744,947
應付公司債轉換				
普通股	-	-	21	208
盈餘轉增資	-	-	7,449	74,495
期末餘額	81,965	\$ 819,650	81,965	\$ 819,65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106年5月31日股東會決議發放股票股利74,495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819,650仟元。上述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106年9月10日為除權基準日。

2.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仟元，分為120,000仟股。

(二十一) 資本公積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合併發行股票溢價	\$ 44,012	\$ 44,012
增資發行股票溢價	349,674	349,674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033	1,033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8,451	28,451
股份基礎給付	2,028	2,028
認 股 權	-	18,503
其 他	18,503	-
合 計	\$ 443,701	\$ 443,70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含合併發行股票溢價、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之應付公司債於107年4月8日到期，轉換權於到期日未被執行，故將轉換權認列於「資本公積－其他」。

(二十二) 保留盈餘及盈餘分配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議案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議案：就本公司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提撥剩餘利潤之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實收資本總額。其次，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目前係處於成長期，基於公司之資本支出、營運擴張及財務規劃的整體考量以維持本公司之持續增長，任何依前述盈餘分配方式提撥後所餘之利潤得以股利（包括現金或股票）或紅利進行分配，股利之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所餘利潤之10%，且該項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1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	\$ 228,579	\$ 223,028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年度結束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配保留盈餘。
- (2) 首次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時，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號字第1010012865號令將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俟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供分配保留盈餘。
4. 本公司於107年6月25日及106年5月31日經股東會通過之106及105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項 目	盈餘分派案		每股股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7,415	\$ 31,84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5,551	-	-	-
股票股利	-	74,495	-	1.00
現金股利	122,947	74,494	1.50	1.00
合 計	<u>\$ 155,913</u>	<u>\$ 180,830</u>		

5. 本公司於108年3月13日董事會擬議107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項 目	盈餘分派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846	\$ -
特別盈餘公積	54,098	-
股票股利	40,982	0.50
現金股利	81,965	1.00
合 計	<u>\$ 197,891</u>	

有關107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108年5月29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6.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228,579)	\$ -	\$ (228,579)
IFRS 9 追溯調整影響數	-	247	247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228,579)	247	(228,33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54,135)	-	(54,1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209)	(20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82,714)</u>	<u>\$ 38</u>	<u>\$ (282,676)</u>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178,241)	\$ -	\$ (178,2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50,338)	-	(50,33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28,579)	\$ -	\$ (228,579)

(二十四) 營業收入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2,627,341	\$ 2,641,861
勞務收入	1,437	5,149
合 計	\$ 2,628,778	\$ 2,647,010

1. 客戶合約之說明

係氣門嘴及其零配件之銷售及加工收入，主要對象為下游廠商，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銷售商品之對價為短期應收款，故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項 目	107 年度					合 計
	廈暉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PT.LUHAI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u>主要商品/服務線</u>						
腳踏車類氣門嘴	\$ 335,768	\$ 89,100	\$ 59,053	\$ 38,304	\$ -	\$ 522,225
機車、電動摩托車類氣門嘴	413,528	56,648	344,286	112,335	-	926,797
汽車、卡車及非道路用車類氣門嘴	241,281	324,280	35,353	117,098	-	718,012
配件及其他	183,261	77,580	147,472	71,620	(18,189)	461,744
合 計	\$ 1,173,838	\$ 547,608	\$ 586,164	\$ 339,357	\$ (18,189)	\$ 2,628,778
<u>收入認列時點</u>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1,173,699	\$ 547,608	\$ 584,866	\$ 339,357	\$ (18,189)	\$ 2,627,341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139	-	1,298	-	-	1,437
合 計	\$ 1,173,838	\$ 547,608	\$ 586,164	\$ 339,357	\$ (18,189)	\$ 2,628,778

3. 合約餘額

合併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流動	\$ 3,651

(二十五)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314,712	\$ 114,460	\$ 429,172	\$ 340,380	\$ 113,514	\$ 453,894
董事酬金	-	3,954	3,954	-	5,132	5,132
保險費用	10,329	5,129	15,458	10,383	4,986	15,369
退休金費用	15,085	4,944	20,029	15,467	4,708	20,175
其他用人費用	22,901	14,147	37,048	23,252	12,860	36,112
折舊費用	88,783	7,456	96,239	78,425	7,244	85,669
攤銷費用	-	5,767	5,767	-	2,849	2,849
合 計	\$ 451,810	\$ 155,857	\$ 607,667	\$ 467,907	\$ 151,293	\$ 619,200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稅前獲利不低於1.5%作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3%作為董事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 本公司於108年3月13日及107年3月14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07及106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3,224	\$ 3,224	\$ 4,372	\$ 4,37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3,224	3,224	4,372	4,372
差異金額	\$ -	\$ -	\$ -	\$ -

3. 本公司之董事會通過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合併公司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358人及1,45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6人及12人。

(二十六) 其他收入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0,322	\$ 17,0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 收入	6,407	-
小 計	16,729	17,033
補 助 款	17,188	15,622
其 他	3,552	3,503
合 計	\$ 37,469	\$ 36,158

(二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907	\$ (17,6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1,154	(8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17	(26)
其 他	(4,421)	(6,380)
合 計	\$ 2,357	\$ (24,167)

(二十八) 財務成本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2,703	\$ 5,085
可轉換公司債	1,789	6,577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2,493)	-
財務成本	\$ 11,999	\$ 11,662
利息資本化利率	1.15%-4.10%	-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份：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u>當期所得稅</u>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4,544	\$ 100,44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96)	(5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53	1,364
當期所得稅總額	96,201	101,287
<u>遞延所得稅</u>		
與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7,433)	\$ 20,091
稅率改變之影響	(62)	-
遞延所得稅總額	(7,495)	20,091
所得稅費用	\$ 88,706	\$ 121,378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4	\$ 297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3.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297,169	\$ 395,53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93,607	\$ 103,197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937	(2,7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53	1,36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96)	(524)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暫時性差異	(7,495)	20,09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88,706	\$ 121,378

自107年起，六暉實業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稅率由17%調整為20%。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則由10%調降為5%。

4.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項 目	107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 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暫時性差異					
收入認列時間點 差異	\$ 2,220	\$ (236)	\$ -	\$ (49)	\$ 1,935
備抵損失	3,209	1,442	-	(95)	4,556
存貨跌價損失	4,974	352	-	(116)	5,210
採用權益法認列 投資損(益)	(16,813)	6,515	-	(417)	(10,715)
折舊費用遞延認 列	6,596	(547)	-	(134)	5,915
減損損失	4,091	(52)	-	(88)	3,951
社保費及住房公 積金遞延認列	2,833	-	-	(61)	2,772
確定福利計畫再 衡量數	(534)	-	(24)	-	(558)
其 他	344	21	-	(7)	358
合 計	\$ 6,920	\$ 7,495	\$ (24)	\$ (967)	\$ 13,424

項 目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 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暫時性差異					
收入認列時間點					
差異	\$ 3,574	\$ (1,259)	\$ -	\$ (95)	\$ 2,220
備抵呆帳	3,410	(132)	-	(69)	3,209
存貨跌價損失	5,458	(336)	-	(148)	4,974
採用權益法認列					
投資損(益)	-	(17,118)	-	305	(16,813)
折舊費用遞延認					
列	6,776	(71)	-	(109)	6,596
減損損失	4,433	(271)	-	(71)	4,091
社保費及住房公					
積金遞延認列	2,876	-	-	(43)	2,833
確定福利計畫再					
衡量數	(237)	-	(297)	-	(534)
其他	1,284	(904)	-	(36)	344
合 計	\$ 27,574	\$ (20,091)	\$ (297)	\$ (266)	\$ 6,920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六暉實業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5年度。

(三十) 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7 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費用) 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184)	\$ (24)	\$ (1,2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9)	-	(209)
小 計	(1,393)	(24)	(1,41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135)	-	(54,135)
小 計	(54,135)	-	(54,13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55,528)	\$ (24)	\$ (55,552)

項 目	106 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費用) 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3,154	\$ (297)	\$ 2,8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小 計	3,154	(297)	2,85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338)	-	(50,338)

項 目	106 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小 計	\$ (50,338)	\$ -	\$ (50,3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7,184)	\$ (297)	\$ (47,481)

（三十一）每股盈餘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08,463	\$ 274,152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208,463	\$ 274,152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1,965	81,954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 2.54	\$ 3.3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08,463	\$ 274,15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789	6,57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210,252	\$ 280,729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1,965	81,95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仟股）	115	115
可轉換公司債影響數（仟股）	2,079	7,75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84,159	89,823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 2.50	\$ 3.13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並考量最近期除權除息之影響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依據，列為潛在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4,369	\$ 11,983
退職後福利	141	116
合 計	\$ 14,510	\$ 12,099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重大資本支出：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13,762	\$ 42,611

(二) 營業租賃協議—承租

合併公司係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場地使用權，合併公司因前述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864	\$ 1,69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7,418	-
合 計	\$ 22,282	\$ 1,690

(三) 產品責任險

合併公司對於由合併公司生產於全球各地區銷售之無內胎氣門嘴等產品投保產品責任險，保單契約期間係自107年3月15日至108年3月15日止。保單效力範圍：自96年3月15日至108年3月15日；單一事故最高賠償金額為美金1,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主要為新台幣、人民幣及印尼盾。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人民幣及歐元等，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外幣借款及衍生性金融工具（包含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單位：外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8,213	30.72	\$ 559,408	\$ 19,098	29.76	\$ 568,359
人民幣	2,121	4.47	9,482	2,061	4.57	9,415
歐元	1,251	35.20	44,035	434	35.57	15,42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7,891	30.72	\$ 549,524	\$ 15,749	29.76	\$ 468,705
歐元	9,377	35.20	330,078	10	35.57	360

合併公司之主要暴險幣別為美元、人民幣及歐元，並以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作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若匯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7及106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667）仟元及1,241仟元。

合併公司於107及106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4,907仟元及（17,681）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未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B. 價格風險

107年

由於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工具投資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合併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外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若權益工具價格上漲或下跌1%，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增加或減少9仟元。

106年

合併公司未持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金融資產，因是尚無價格風險項目。

C.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帳面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u>		
金融資產	\$ 400,703	\$ 429,791
金融負債	-	(397,011)
淨 額	\$ 400,703	\$ 32,780
<u>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u>		
金融資產	\$ 637,515	\$ 734,580
金融負債	(666,321)	(223,200)
淨 額	\$ (28,806)	\$ 511,380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期間結束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負債），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若市場利率增加或減少1%，將使107及106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88仟元及5,114仟元。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尚無針對利率風險操作相關衍生金融工具。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且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

A. 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前四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之百分比分別為41%及45%，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衡量—107年

(a) 應收帳款：係採簡化作法，請參閱附註六（五）之說明。

(b) 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斷依據：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之信用評等資訊，同時檢視債務人之重大訊息等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C. 持有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加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D.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保本保收益型理財商品及存出保證金等，係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經合併公司評估未有減損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 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31,135	\$ -	\$ -	\$ 31,135	\$ 30,715
應付帳款	293,973	-	-	293,973	293,973
其他應付款	132,068	-	-	132,068	132,068
長期借款（包含一 年內到期）	75,149	590,944	-	666,093	635,606
合 計	\$ 532,325	\$ 590,944	\$ -	\$ 1,123,269	\$ 1,092,36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 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60,362	\$ -	\$ -	\$ 60,362	\$ 59,520
應付帳款	248,213	-	-	248,213	248,213
其他應付款	143,255	-	-	143,255	143,255
長期借款（包含一 年內到期）	19,212	159,171	-	178,383	163,680
應付公司債	398,800	-	-	398,800	397,011
合 計	\$ 869,842	\$ 159,171	\$ -	\$ 1,029,013	\$ 1,011,679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合併公司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905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738,473	-
放款及應收款（註2）	-	1,829,2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93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 1,092,362	\$ 1,011,67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1.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

第二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者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107年12月31日：無。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397,011	\$ -	\$ 397,843	\$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 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保本浮動收益型理 財商品	\$ -	\$ 44,905	\$ -	\$ 44,9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工具				
國外未上市(櫃)公 司股票	-	-	930	930
	\$ -	\$ 44,905	\$ 930	\$ 45,835

106年12月31日

項 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 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選擇權	\$ -	\$ -	\$ -	\$ -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1)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 (2)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轉換選擇權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進行評價。
- (3)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主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價值倍數及流動性折價，惟因價值倍數及流動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的潛在財務影響，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 (4)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之移轉：無。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期初餘額	\$ -	\$ 80
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80)
期末餘額	\$ -	\$ -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期初餘額	\$ -	\$ -
首次適用影響數	1,161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9)	-
匯率影響數	(22)	-
期末餘額	\$ 930	\$ -

7.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六(二)之說明。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九。

(三)大陸投資資訊(合併沖銷前)：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十。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廠別之財務資訊。

(二)衡量基礎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個別監督各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淨(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告中稅前淨(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另因合併公司並未將資產及負債金額納入營運決策報告中，故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詳附表十一。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收入、部門損益及部門資產。與合併綜合損益表或合併資產負債表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腳踏車類氣門嘴	\$ 522,225	\$ 562,158
機車、電動摩托車類氣門嘴	926,797	929,986
汽車、卡車及非道路用車類氣門嘴	718,012	698,571
配件及其他	461,744	456,295
合 計	\$ 2,628,778	\$ 2,647,010

(六)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地 區	107年度	106年度
中 國	\$ 1,158,441	\$ 1,126,912
印 尼	712,812	686,978
其 他	757,525	833,120
合 計	\$ 2,628,778	\$ 2,647,010

2.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中 國	\$ 791,489	\$ 599,566
印 尼	150,846	151,400
其 他	16,125	17,997
合 計	\$ 958,460	\$ 768,963

(七)重要客戶別資訊

客戶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A 客 戶	\$ 346,067	13.16%	\$ 401,819	15.18%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 公司	貸與對 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餘 額	最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6)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2)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之 原 因	融 必 金 額	提 列 備 損 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3)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4)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PT.LUHAI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1,430	61,430	—	3.45%	2	—	營業週轉	—	—	—		891,041	891,041
					USD 2,000	USD 2,000	—										
0	本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2,145	92,145	—	3.45%	2	—	營業週轉	—	—	—		891,041	891,041
					USD 3,000	USD 3,000	—										
0	本公司	廈暉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53,575	153,575	—	3.45%	2	—	營業週轉	—	—	—		891,041	891,041
					USD 5,000	USD 5,000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 1.有業務性質往來者。
- 2.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

註3：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40%。

註4：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貸出公司淨值40%。

註5：上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分別以各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6：實際撥貸之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PT.LUHAI	2	891,041	168,933	168,933	-	-	7.58%	1,113,802	Y	N	N
					USD 5,500	USD 5,500	-						
0	本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2	891,041	61,430	61,430	61,430	-	2.76%	1,113,802	Y	N	Y
					USD 2,000	USD 2,000	USD 2,000						
0	本公司	廈暉公司	2	891,041	645,015	460,725	460,725	-	20.68%	1,113,802	Y	N	Y
					USD 21,000	USD 15,000	USD 15,000						

註1：本公司填0。

註2：有業務關係之公司填1。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填2。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本公司當期淨值40%。

註4：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本公司當期淨值50%。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廈暉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本利豐·181天"人民幣理財產品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5,000	—	RMB 5,000	—
廈暉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本利豐·181天"人民幣理財產品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10,000	—	RMB 10,000	—
廈暉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本利豐·90天"人民幣理財產品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7,000	—	RMB 7,000	—
廈暉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本利豐·90天"人民幣理財產品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6,000	—	RMB 6,000	—
廈暉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本利豐·90天"人民幣理財產品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10,000	—	RMB 10,000	—
廈暉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本利豐·90天"人民幣理財產品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10,000	—	RMB 10,000	—
廈暉公司	廈門市台商會館管理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RMB 208	0.53%	RMB 208	—
昆山六暉公司	富邦華一銀行"月得盈"人民幣理財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2,003	—	RMB 2,003	—
昆山六暉公司	富邦華一銀行"月得盈"人民幣理財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2,004	—	RMB 2,004	—
昆山六暉公司	富邦華一銀行"月得盈"人民幣理財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2,032	—	RMB 2,032	—
昆山六暉公司	富邦華一銀行"月得盈"人民幣理財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2,002	—	RMB 2,002	—
昆山六暉公司	富邦華一銀行"月得盈"人民幣理財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2,004	—	RMB 2,004	—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外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出 期			未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金 額
廈暉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本利豐”人民幣理財商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無	—	RMB 48,000	—	RMB 112,000	—	—	RMB 112,000	—	—	RMB 48,000	—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外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廈暉公司	新建廠房	107年11月12日	RMB 151,880	依工程進度驗收，月結電匯付款	中城投集團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招標，比價及議價	生產及行政中心	無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外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名稱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廈暉公司	PT.LUHAI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USD 11,926	20.05%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	—	應收帳款 USD 3,956	24.97%	註1
廈暉公司	六暉貝里斯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USD 4,524	7.54%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	—	應收帳款 USD 1,085	6.85%	註1

註1：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項目	餘額 (註 1)		金額	處理方式		
廈暉公司	PT.LUHAI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USD 3,956	—	—	—	USD 2,892	—

註1：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八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 收之比率
0	六暉控股公司	PT.LUHAI	1	利息收入	697	註 3	0.03%
0	六暉控股公司	PT.LUHAI	1	其他收入	5,429	"	0.21%
0	六暉控股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1	其他收入	5,120	"	0.19%
0	六暉控股公司	廈暉公司	1	其他收入	9,201	"	0.35%
1	六暉實業公司	六暉控股公司	2	租金收入	571	"	0.02%
1	六暉實業公司	六暉控股公司	2	勞務收入	992	"	0.04%
1	六暉實業公司	PT.LUHAI	3	銷貨收入	1,635	"	0.06%
1	六暉實業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4,407	"	0.17%
1	六暉實業公司	廈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8,766	"	0.33%
2	PT.LUHAI	廈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2,724	"	0.10%
3	六暉貝里斯	PT.LUHAI	3	其他收入	610	"	0.02%
3	六暉貝里斯	昆山六暉公司	3	其他收入	1,140	"	0.04%
3	六暉貝里斯	廈暉公司	3	其他收入	1,809	"	0.07%
4	昆山六暉公司	PT.LUHAI	3	其他收入	35	"	-
4	昆山六暉公司	PT.LUHAI	3	銷貨收入	13,445	"	0.51%
4	昆山六暉公司	PT.LUHAI	3	加工收入	904	"	0.03%
4	昆山六暉公司	廈暉公司	3	其他收入	12	"	-
4	昆山六暉公司	廈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40,693	"	1.55%
4	昆山六暉公司	廈暉公司	3	加工收入	11,687	"	0.44%
4	昆山六暉公司	六暉貝里斯	3	銷貨收入	62,640	"	2.38%
4	昆山六暉公司	六暉實業公司	3	銷貨收入	17,513	"	0.67%
5	廈暉公司	PT.LUHAI	3	銷貨收入	359,559	"	13.68%
5	廈暉公司	六暉貝里斯	3	銷貨收入	136,398	"	5.19%
5	廈暉公司	六暉實業公司	3	銷貨收入	66,952	"	2.55%
5	廈暉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59,889	"	2.28%
5	廈暉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3	加工收入	5,687	"	0.22%

【接次頁】

【承前頁】

附表八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 產之比率
1	六暉實業公司	六暉控股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21	註 3	0.01%
1	六暉實業公司	六暉貝里斯	3	其他應收款	8	"	-
1	六暉實業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3	應收帳款	1,219	"	0.04%
1	六暉實業公司	廈暉公司	3	應收帳款	2,189	"	0.06%
2	PT.LUHAI	廈暉公司	3	應收帳款	258	"	0.01%
3	六暉貝里斯	昆山六暉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49	"	-
3	六暉貝里斯	廈暉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70	"	0.01%
4	昆山六暉公司	PT.LUHAI	3	應收帳款	5,243	"	0.15%
4	昆山六暉公司	六暉貝里斯	3	應收帳款	15,240	"	0.45%
4	昆山六暉公司	六暉實業公司	3	應收帳款	4,166	"	0.12%
4	昆山六暉公司	廈暉公司	3	應收帳款	19,901	"	0.59%
5	廈暉公司	PT.LUHAI	3	應收帳款	121,513	"	3.59%
5	廈暉公司	六暉貝里斯	3	應收帳款	33,327	"	0.98%
5	廈暉公司	六暉實業公司	3	應收帳款	16,560	"	0.49%
5	廈暉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3	應收帳款	24,854	"	0.7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價格係依照相關市場價格，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為90天。

註4: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U HAI BVI	註1	投資業務	184,290 (USD 6,000)	184,290 (USD 6,000)	6,000	100%	951,708	88,065	88,065	註7
	ALLPRO	註2	投資業務	138,218 (USD 4,500)	138,218 (USD 4,500)	4,500	100%	714,973	66,095	66,095	註7
	YUANHUI	註3	投資業務	199,648 (USD 6,500)	199,648 (USD 6,500)	6,500	100%	514,986	12,439	12,439	註7
	六暉實業公司	註4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配件之銷售	98,450	98,450	9,845	100%	170,094	11,996	12,511	註7、8
	六暉貝里斯	註5	買賣業務	—	—	50	100%	37,805	30,556	30,556	註7
	PT.LUHAI	註6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208,862 (USD 6,800)	208,862 (USD 6,800)	6,800	85%	258,176	38,885	33,222	註7、8
六暉實業公司	PT.LUHAI	註6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36,858 (USD 1,200)	36,858 (USD 1,200)	1,200	15%	45,560	38,885	註9	註7、8

註1：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2：Corner Hutson & Eyre Street, Blake Building, Suite 302 Belize City, Belize.

註3：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註4：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工業區新工五路64號

註5：#35 Barrack Road, 3rd Floor Belize City, Belize C.A.

註6：d\ a. Jl. Raya Cikande Rangkasbitung Km.4.5. Desa Junti, Jawilan, Serang, Indonesia.

註7：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8：與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之差異數係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9：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5)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廈暉公司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322,508	註1	不適用	—	—	不適用	166,573	100%	164,644	1,666,412	不適用
		USD 10,500								USD 5,461		
昆山六暉公司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253,214	註1	不適用	—	—	不適用	12,090	100%	12,512	514,876	不適用
		USD 8,244 (註4)								USD 415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上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分別以各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匯率及當期平均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於民國96年辦理盈餘轉增資USD1,744仟元。

註5：與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之差異數係未實現銷貨毛利。

附表十一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部門資訊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合計
	六暉控股公司	廈暉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PT.LUHAI	其他	調整及沖銷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	\$ 1,173,838	\$ 547,608	\$ 586,164	\$ 339,357	\$ (18,189)	\$ 2,628,778
部門間收入	-	628,485	146,882	2,724	15,800	(793,891)	-
合計	\$ -	\$ 1,802,323	\$ 694,490	\$ 588,888	\$ 355,157	\$ (812,080)	\$ 2,628,778
利息收入	\$ 809	\$ 12,836	\$ 1,320	\$ 485	\$ 1,976	\$ (697)	\$ 16,729
利息費用	\$ 7,175	\$ 4,091	\$ 733	\$ 697	\$ -	\$ (697)	\$ 11,999
折舊及攤銷	\$ -	\$ 62,939	\$ 22,337	\$ 14,783	\$ 1,947	\$ -	\$ 102,0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	\$ -	\$ -	\$ -	\$ -	\$ -	\$ -
部門損益	\$ (34,425)	\$ 221,388	\$ 16,204	\$ 52,453	\$ 41,549	\$ -	\$ 297,169
稅前淨利							\$ 297,169
資產合計							\$ 3,383,863

【接次頁】

【承前頁】

附表十一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部門資訊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六暉控股公司	廈暉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PT.LUHAI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	\$ 1,269,806	\$ 561,338	\$ 499,158	\$ 340,827	\$ (24,119)	\$ 2,647,010
部門間收入	-	653,134	162,802	6,704	35,757	(858,397)	-
合計	\$ -	\$ 1,922,940	\$ 724,140	\$ 505,862	\$ 376,584	\$ (882,516)	\$ 2,647,010
利息收入	\$ 138	\$ 13,652	\$ 1,393	\$ 904	\$ 960	\$ (14)	\$ 17,033
利息費用	\$ 6,947	\$ 3,780	\$ -	\$ 949	\$ -	\$ (14)	\$ 11,662
折舊及攤銷	\$ -	\$ 51,921	\$ 21,121	\$ 13,684	\$ 1,792	\$ -	\$ 88,5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	\$ -	\$ -	\$ -	\$ -	\$ -	\$ -
部門損益	\$ (48,846)	\$ 287,275	\$ 29,508	\$ 74,910	\$ 52,683	\$ -	\$ 395,530
稅前淨利							\$ 395,530
資產合計							\$ 3,282,097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80002

號

會員姓名：
(1)林明壽
(2)黃素絹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電話：04-36005588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2段285號15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39792563

會員證書字號：
(1)台省會證字第一三四二號

(2)台省會證字第二五二九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國外公司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二〇一八年度年報（自西元 二〇一八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二〇一八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

簽名式(一)	林明壽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黃素絹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

